



受人之托 忠人之事
内方外圆 据理力争

黑龙江银盛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YINSHENG LAW FIRM

黑龙江银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中国·哈尔滨
二〇二四年 六月



黑龙江银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黑龙江银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银盛律师”）接受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吕洪雷、刘文佳律师列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银盛律师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会前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材料，会议议题材料等）进行了详细、审慎的阅读，对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的公告信息进行了查阅，并对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和网站公告信息进行了核对；

二、列席会议，对会议过程进行见证，包括：

（一）对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进行见证。对会议工作人员现场统计、收集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



(二) 对会议议题的讨论、表决进行见证。对会议议题与会议通知议题的一致性进行审查，对会议现场表决过程、表决结果与会议工作人员的统计、监票过程进行见证。

为保障律所律师见证工作的准确性，公司保证和承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均为完整、真实、有效，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签名、印鉴均为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银盛律师核实，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十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充分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209 号公司本部如期召开。公司已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通过



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银盛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and 2024 年 6 月 25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 B 股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工作人员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 律所律师进行了形式审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428,574,85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3%。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银盛律师等。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上交所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546,471,9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79%。其中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银盛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数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统计后作出的。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统计数据，银盛律师确认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6,544,584,72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1%；

反对票：1,887,2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9%；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结论意见

综上，银盛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网络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用于黑龙江银盛律师事务所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



负责人:  (签名)

见证律师:  (签名)

见证律师:  (签名)

2024 年 6 月 28 日